

陳脩園

傷寒論淺註

卷三

朱師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卷三

問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

男

元犀靈石

全叅校

蔚古愚

辨太陽病脈證篇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

吐傷中氣津液外泄而

自汗出。

汗出而外證亦微。

不惡寒發熱

脾胃之氣不足而

關上之脈

見微

細虛

數者

此非本病

以醫者

吐之

之

過

心

二三日吐

之者

以二日為陽明主氣之期。吐之腹中饑。胃

能納

則胃傷而脾未傷。故脾能運而

而

則脾傷而胃未傷。脾傷則不勝穀。故

不喜糜粥。

胃未傷。仍欲食冷

食。

朝為陽。胃為陽上。

朝食。

暮為陰。脾為陰土。暮

吐。

所以

以醫誤吐之所致也。

前傷胃而不傷脾。後傷脾而不傷胃。

非脾胃兩傷之劇證。

此為小逆。

此一節言病出誤吐一時氣逆使然後人擬用大小半夏湯然却不知仲師無方之妙。

述此章凡四節。皆言吐之失宜而變。證有

同也。

大陽病

不當吐而

吐之。但太陽病

原

當惡寒。今

吐後

反

不惡寒。不欲近衣者。此爲吐之

傷上焦心主之氣。陽無所而

內煩也。

此一節言吐之不特傷中焦脾胃之氣亦能

傷上焦心主之氣也。

病入脈

一息六七至。其名曰數。

數爲熱。證與虛冷之證不同。如

數果爲熱。

熱當消穀。而引食而反見吐者此也。非熱以過發

其汗合陽氣。外微胸中受氣於膈中氣亦虛脈乃

數也。數爲外來客熱。非胃中之本熱無熱不能消穀以胃

中虛冷故吐也。

上二節之吐言以吐致吐。此節之吐言不以

吐而致吐也。

病證在疑似不可定之太陽病。既過經不解當

際必求諸病人之情。留於何經之乎。而不必十有餘日。或留於陽分則心

泥於所值之氣約計

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

之心下與胸中為陽明之所主也。或留於太陰。

之。分

大便反溏。

而腹微滿。

以大便與腹為太陰之所主也。胃絡上通。

於心脾脈又上膈。

鬱鬱微煩。

然以上諸證或虛或實。不無疑議。必

須審病。

先此。

十日餘。

時自。

若得。

極吐。

極下。

而後適其。

意者。

此胃實也。

翼調胃承氣湯。

微和。

葶爾者。

為虛證則。

否與。

若但欲嘔。

而無心下溫溫證。

胸中痛。

而無鬱鬱微煩證。

但微溏。

而無腹滿。

證者。

此且。

非柴胡證。

況敢遽認為承氣證乎。然則

承氣證。

從何處而得其病情。

乎。

然則

乎。

以其嘔。

即欲吐之狀。

故知。

先此欲。

極吐下也。

此一節言病證在疑似之間而得其欲吐之情爲主兼參欲下以定治法甚矣問證之不可不講也。

○太陽病六

日已過而至

七日

正當太陽主氣之期

表證仍在

脈則宜浮今

脈微而沉

是邪不在表而在裏矣。太陽之病內傳多在胸膈今

反

不結胸

是病不在上而在下矣。

其人發狂者

邪熱內盛逼亂神明也。此

證

以熱在下焦小腹當鞭滿

然小便與血皆居小腹蓄而不行皆

作鞭滿若

小便自利者

知不關膀胱之氣分而在下於衝在之血分必用藥以

其

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

之表熱

隨經

而

瘀熱

在

少腹

裏故也

以

抵當湯主之

此與桃核承氣證不同。彼輕而此重。彼爲熱結膀胱。乃太陽肌腠之邪。從背脊而下結於膀胱。此爲瘀熱在裏。乃太陽膚表之邪。從胸中而下結於少腹也。

抵當湯方

水蛭

三十箇熬

蟅蟲

三十箇熬去翅

桃仁

二十箇去皮尖

大黃

三兩酒浸

右四味剉如麻豆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下再服

血之與水。以小便之利與不利分之。請再申其說。

太陽病

從胸而陷於山土故身黃

脈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

乃脾氣不能轉輸水聚於尖腹。

為無

血也。

而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

非水聚為血聚。

血證諦

也。

必諦審其果是血證方可以。

抵當湯主之。

否則不可姑試也。

此一節申明上文小便自利之義也喻嘉言

云此條乃法中之法也。見血證爲重病，抵當爲重藥。後人辨證不清，不當用而誤用。與夫

內經云：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

傷寒有熱。

至所有之熱，皆歸於少腹，故

少

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

熱歸於少腹，故

爲有血也。

但

結陰位，卒難蕩滌，投藥過多，恐傷中氣，故

當

緩緩

下之。

熱又恐藥力大，微病根深固難

拔，故應用之藥，宜盡數以與之。

不可

更留

餘藥，宜抵當丸。

此一節變湯爲丸，分兩極輕，連滓而服。又法

外之法也。

抵當丸方

水蛭

熬二十箇

蝱蟲

熬去翅二十五箇

桃仁

去皮尖二十箇

大黃

酒浸三兩

右四味杵分爲四丸以水一升煮

丸取

合服之。晡時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

晡時也。周

雖然辨蓄血者。既以小便利爲斷矣。然不詳番其主證。而并辨其兼證。恐專執小便利之一說。勸認爲血證。亦非辨證之法。內經云。飲入於胃。遊溢精氣。上論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

水道下輸膀胱故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

其飲水之多飲夫

水多而小便利則水氣下洩應無必心下悸惡
心下悸之病矣若不下洩而上凌必心下悸惡
水制也小便少者施化必苦裏急也豈獨血
是以

張錢塘云上節以小便利不利而辨其血之

有無此又以小便之多少而驗其水之有無

并以結前三節之意以見不可概認為血證

其章法之精密如此

○問曰

吾聞太陽土開病

竟有不能出人內外結胸陰

主樞。竟不能樞轉出。藏結。其病狀何如。答曰。有結入。而固結於藏。為正氣與邪氣。共結於胸膈。有邪氣。正氣與邪氣。按之則痛。寸以候主皮。寸脈浮。關脈沉。此名曰結。毛。故結於胸中。故

胸也。

張錢塘去此章論結胸藏結痞氣之證。直至病脇素有痞方止。其中有經氣之分。陰陽之異。生死之殊。學者所當細心體會也。

何謂藏結。答曰。

胸雖不結。陰邪逆於心下。其外如結。胸之狀。而

頭發於少陰。不如結胸之發。飲食如故。下干於

於太陽也。上不涉於胸胃。故飲食如故。藏氣故

時時下利寸脈浮。為少陰之神關脈小細。為少

藏氣虛。沉緊。為少陰之藏氣結名曰藏結。舌為

於內也。沉緊於內也。若此者。甚於下而君難治

其外候。舌上白胎滑者。陰寒甚於上。也。病為難治

藏結之狀既明。而藏結之證。不可不講。藏結發

於少陰。少陰上火下水。木熱標寒。必得君火。陽

熱之化。則無病。今藏結無陽證。少陰主不見往

不得其熱化。則為藏結。無陽證。少陰主不見往

來寒熱。是少陰之陽氣不能從樞其人反靜。舌

土胎滑者。為君火衰微而陰寒氣不可攻也。

盛。不得不可攻之曰。不可攻也。

太陽篇

此承上文而言藏結之證也。

少陰上火而下水。其氣交會於陽明中土。故脈現於關。沉與結胸無異。而小細緊爲臍陰虛寒結證所獨也。○按程郊倩云。浮爲寒傷表脈。沉爲邪入於裏脈。上節單言沉沉而有。力也。此節兼沉小細緊而言。脈之分別如此。

今試言結胸之因。并詳其狀。而及其治。

病發於

太陽

太陽主外。而

反下之。

則

熱邪乘入。

結於胸膈。

因作結胸病發。

有形之間。

因作結胸病發。

因作結胸病發。

因作結胸病發。

因作結胸病發。

因作結胸病發。

因作結胸病發。

因作結胸病發。

於少陰。少陰主裏。而反下之。邪若結於下。則爲

藏而結。因而作痞。痞症發於陰。原無下法。不以

於心下。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試再

陽證之。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由其

因。而更詳其狀。太陽結胸者。氣結於內。遂不

之脈。上循頭項。今結胸者。行於經脈。以致經

輸不項。亦拘緊。強有如柔痙之反張。狀下之

利其項。亦拘緊。強有如柔痙之反張。狀下之

氣一則外之經。和宜大陷胸丸方

通。一則外之經。和宜大陷胸丸方

張錢塘云此言結胸藏結之所因而於藏結

之中復又推言痞結以見痞之同發於陰而

不與藏結同者。藏結結於下。而痞結結於上。也。結於下者。感下焦陰寒之氣。結於上者。感上焦君火之化也。

大陷胸丸方

大黃

牛觔

葶藶

半升

芒硝

半升

杏仁

半升去皮尖熬黑

石四味搗篩二味。內杏仁芒硝。合研如脂。和散取如彈丸一枚。別搗甘遂末一錢。七白蜜。